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4) 昆府行复第 611 号

申请人：江苏笑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99 号九方城市花园 8 号楼 49 室。

法定代表人：谢小龙，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座。

负责人：陈国平。

第三人：张丹，女，汉族，1989 年 9 月 25 日生。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41 号。

申请人江苏笑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苏 0583 工认 (2024) 507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依法予以受理。2024 年 12 月 5 日，本机关中止案件审理。2025 年 8 月 18 日，本机关恢复案件审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日期）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